

格式（16.1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囊谦县交通运输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海起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囊谦县白扎乡巴麦村旅游产业道路建设项目监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囊谦县白扎乡巴麦村旅游产业道路建设项目监理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海荣畅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959.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4.5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青海荣畅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南德军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4年9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